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# 有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之意見

本人為二個孩子的基層市民，一向對政府政策很少發表意見，因為深信政府內部有很多有識見的人，一定可以和有能力將政府事務處理得好。

最近我從報章得悉有一條例正在修訂當中，就是《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》，當中引起本人的注意的地方是政府官員把一小部份人士(同性同居)受到暴力對待，包括在《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》內。本人首先表明我是不贊成以暴力解決問題的。從過去人類歷史中，以暴易暴，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，只會帶來更大的傷害。但各位專貴的委員，有沒有認真考慮，你們的決定，會帶來長遠的壞影響，以下是本人的一些意見：

1. 破壞孔子儒家思想學說的教導：

儒家學說教導我們要治理好一個國家，首先要修身、後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。若將同性同居人士(實是同性戀者)放在《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》內，這種行為已不能達到修身的要求，如何能夠齊家？怎能治理國家(香港)？將來我們社會充斥著這批人士，香港會成爲一個怎麼樣的社會？希望各位專貴的委員三思。

2. 混淆我們對家庭的定義：

傳統上中國人認爲家庭裏有長輩、父母、兄弟，若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暴條例》內，會把家庭觀念徹底破壞，後果不堪設想，試問同居人士怎能有他親生的下一代？如何教導下一代正確的價值觀？什麼是合宜的事？什麼是對與錯？將來子女問我們，他有個同性同居的同學，誰是他的父母，我們如何回答才不會誤入歧視條例當中？

3. 會鼓勵人參與這種不當的行爲：

相信每個人的良知都知道這是一種違反自然界定律的行爲，如政府立法保障，因著這些保障，誤導市民政府默許同性同居是合情合理。

我相信全港市民都不容許有人受到暴力傷害，無論是什麼人，受到暴力傷害，難道現行法例中，沒有一條可以保障他(她)們嗎？難道警方不能引用現行法例將傷害人的人繩之以法嗎？實在沒有需要畫蛇添足修訂《家暴條例》，加入同性同居這些特定的字眼。如政府特別保護同性同居者，可爲他(她)們另立一新例以保障之。希望各位做決定時認真考慮。

此致！

意見提交人：關志雄